



联 合 国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 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 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A/61/4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A/61/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 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1
二.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7-8	1
三.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纪要	9-20	1
A. 组织事项	9-12	1
B. 工作组的会议、非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	13-19	2
C.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20	2
四. 建议	21	2
附件		
一. 2007 年 4 月 20 日大会主席就主持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磋商情况的报告给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的信		4
二. 主持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磋商情况的报告		5
三. 2007 年 6 月 26 日大会主席就智利常驻代表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提交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协商情况报告给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的信		18
四.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协商情况的报告		19

一. 引言

1.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994 年 1 月开始其审议工作。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八至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了进度报告。大会在这些届会上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3. 1998 年 11 月 23 日，大会就工作组题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需要以多数票作出”的议程项目通过了第 53/30 号决议。
4.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针对正在进行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审议工作，表示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所有方面（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附件，第 30 段）。
5.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整工作方法（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和 154 段）。
6. 在工作组开展审议后，大会在其第 60/568 号决定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本报告是根据这一决定提交的。

二.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7.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仍是大会每年一般性辩论讨论的问题之一。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会员国的其他高级别代表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7 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表明了本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8. 会员国还在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讨论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项目 111）时，表明了它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看法（见 A/61/PV. 72-75）。

三.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纪要

A. 组织事项

9. 大会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巴林）担任工作组主席。
10. 2007 年 2 月 8 日，主席任命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智利）、米里亚娜·姆拉迪内奥大使（克罗地亚）、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大使（塞浦路斯）、弗兰

克·马约尔大使（荷兰）和阿里·哈沙尼大使（突尼斯）为主持人，负责与所有会员国互动，并于 2007 年 3 月底前向她报告磋商结果。

11. 后来，主席还任命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智利）和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列支敦士登）负责在各主持人报告基础上进一步展开磋商。

12. 上述大使主持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并同各国和国家集团分别进行非正式磋商。

B. 工作组的会议、非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

13. 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主持人的任命并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以下五个专题供工作组讨论：“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成员的类别”、“区域代表权问题”、“否决权问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

15.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主持人与各代表团和代表团小组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他们还召集了工作组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16. 2007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主持人分别主持了 6 次非正式会议，讨论了主席提出的五个专题。主持人还于 3 月 13 日联合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互动小组讨论，研究所有 5 个专题。主持人关于非正式会议和随后非正式磋商过程中的讨论的报告，已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提交给主席，并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见附件二）。

17. 在 2007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其第 7 次和第 8 次非正式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持人的报告。

18. 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其第 9 次和第 10 次非正式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 2007 年 6 月 26 日提交给主席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的后续报告（见附件四）。

19. 在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第 2 至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工作组给大会的报告草稿（A/AC.247/2007/L.1）。

C.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20.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本报告。

四. 建议

21.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它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工作组决定建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在以前各

届会议期间所做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推动达成普遍共识，同时铭记作为联合国目前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需要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进展。为此，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审议了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它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的报告，¹ 铭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² 针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表示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并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并建议安理会继续调整工作方法：

“(a)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工作组关于它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¹

“(b) 赞赏地注意到主席采取举措，推动工作组围绕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积极开展讨论；

“(c) 敦促工作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做出努力，以便会员国之间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所涉及的所有问题的审议工作，普遍达成一致；

“(d)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便进一步取得具体成果，包括在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的立场和提案的基础上，进行政府间谈判；

“(e) 又决定工作组应在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借鉴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经验，参考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并考虑到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进行的讨论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

“(f)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1/47)。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附件一

2007 年 4 月 20 日大会主席就主持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磋商情况的报告给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的信

谨转递主持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磋商情况的报告（见附件二）。

这些磋商真正试图评估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长期问题的现状。这些磋商的结果应当有助于保持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势头，以便就这一重要事项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报告中的一个章节题为“关于下一步的想法”，概述了会员国在今后磋商中可以考虑的一些可能的情况。

该报告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维持现状是不可接受的，所有会员国采取灵活态度是取得实际成果的关键。此外，报告强调有必要加强各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即一方面增加其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机会，另一方面在它们不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增加其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报告还强调，安理会的扩大应当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小国代表不足的问题。报告还突出强调，安理会的扩大与工作方法问题是密切相关的，需要全面处理，而且不论出现何种设想情况，都必须不断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考虑到改革进程的现状，报告请各会员国探索新的想法，以通过注重成果的进程推进这一工作，而各会员国应当在这一工作中共同发挥作用。

有鉴于此，我同意主持人的观点，即会员国可以利用目前所取得的势头，继续推进这一工作。因此，我请你们特别关注“关于下一步的想法”这一节，以便使讨论能够切中主题，产生结果。

借此机会，我谨对以下各位主持人表示真挚的感谢，感谢他们的奉献精神，并感谢他们在过去三个月中娴熟地主持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包容各方的透明的磋商：突尼斯常驻代表阿里·哈沙尼，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米里亚娜·姆拉迪内奥，智利常驻代表埃拉尔多·穆尼奥斯，荷兰常驻代表弗兰克·马约尔。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签名）

附件二

主持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磋商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是在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首次列入联合国议程的。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 1993 年 12 月 3 日的第 48/26 号决议，决定设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十多年来，大会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这个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但迄今为止，没有取得具体结果。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需要完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认为它是我们整个联合国改革行动的重要环节，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早日进行改革，以便提高其代表性、效率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效力，加强其决定的合法性。

2006 年 12 月 11 日，大会主席在宣布全会开始辩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时指出，经过了多年没有结论的辩论后，现在是对整个问题作出现实评估的时候了；大会要取得实质性进展，就要准备解放思想，用新眼光审视这一问题。

在这种背景下，大会主席 2007 年 1 月 24 日写信邀请会员国开始围绕五个关键问题进行磋商，即：成员国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代表性问题；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此后，大会主席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任命了以下五名主持人，以个人名义协助她分别主持上述五个问题的磋商工作：突尼斯常驻代表阿里·哈沙尼先生；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米里亚娜·姆拉迪内奥女士；智利常驻代表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荷兰常驻代表弗兰克·马约先生。

大会主席授权五位主持人进行开放、透明和有各方参与的磋商，最准确地评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现状，以便开展适当的工作，让大会完成改革安理会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此外，主席请五位主持人起草一份关于其工作结果的综合报告，以便让会员国了解情况，进一步讨论下一步怎么走。

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期间，各位主持人召开了六次非正式会议。此外，他们还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召集了一次非正式的小组互动讨论会。这些非正

式会议是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举行的，让会员国有机会全面讨论安理会改革的所有有关方面，同时重点讨论大会主席提出的以上五个主要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

此外，五位主持人还单独或联合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同各国和各国家集团举行了会议。他们通过这些接触，同没有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会议的代表团交换了意见，尽可能充分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本报告旨在向大会主席介绍主持人在过去三个月里进行的磋商的结果。报告有一个陈述性附录，阐述和评估了会员国对目前审议的不同问题提出的意见，并有一个分析性较强的部分，就如何促进这一工作提出了一些想法。附录基本上是主持人对自己负责的主题做出的评估。题为“关于下一步的想法”的章节体现了主持人的一致意见。主持人希望会员国在该进程的下一个阶段特别注意本报告提出的关于“下一步的想法”。

二. 关于下一步的想法

如上所述，各位主持人在大会主席指导下开展了有各方参与的磋商，以便准确地了解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涉及的主要问题上的立场和建议。现根据这些磋商和本报告附录中的评估意见，提出以下一些改革想法，可依循这些想法，在会员国集体掌管下，进行注重成效的谈判。

主持人的目标是提出现阶段有哪些事情看起来是可行的，这样，会员国就可以参照下面作为下一步可以采用的措施而提出的想法，着手想出各种可能的组合。

1. 扩大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会员国认为，安全理事会不进行有意义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是不完整的。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应该改善目前的状况，它们无法接受维持现状。

2. 安全理事会改革要取得进展，灵活性是关键；但是，所有有关各方都要切实表明并共同体现出灵活性。相当多的会员国倾向于认为，他们的理想解决办法现阶段不可能得到采用，而考虑最可能实现的重大解决办法，可能是目前比较合理的做法。

3. 有关主要利益集团的立场为各会员国所知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这些立场现阶段不太可能被全部采纳。令人鼓舞的是，为了推进有关进程，各方虽然重申其最初立场，但仍然表现出了灵活性，表示愿意探讨可行的折中解决办法。

4. 大会选用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案应该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支持，无论如何，表示支持的会员国数目应远远高于大会需要达到的多数，包括得

到安理会现任常任理事国的默认，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对《宪章》提出任何修正要经过的批准程序。

5. 任何可以实现的解决办法都必须处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表明关切，即以增加它们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机会，和在不担任理事国时更深入参加安理会工作的方式，进一步参与。第二点是小国和那些提出安理会议程项目的国家尤其感到关切的。

6. 必须全面处理安理会的扩大和工作方法问题。两者是密切相连的，二者缺一，改革即是不完全的。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继续做出努力，改进工作方法。

7. 扩大需要依循《宪章》的规定，既要根据会员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对联合国其他宗旨的贡献，也要根据公平地域分配。任何扩大方案在维持目前的区域集团的情况下，都应处理发展中国家和小国代表不足的问题。可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之间有巨大差异的情况。

8. 在目前情况下，各会员国不妨在保留其原先立场的同时，探讨目前正在出现的有关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采用过渡性做法的新设想。过渡性做法是做出过渡安排，并应在事先确定的某个日期进行硬性审查作为其内容之一。过渡做法有各种不同方案和变通办法，会员国不妨进一步进行探讨。可以谈判的问题包括过渡安排的内容和持续时间以及审查的性质。会员国在谈判过程中不能商定的问题将不得不留给审查工作。因此，在现阶段，利益攸关方均无需放弃它们最初的立场。

9. 关于理事国类别问题，过渡做法可在不影响新设立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前提下，探讨设立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和过渡类别席位的问题。除其他外，各会员国不妨考虑过渡类别的以下各种不同形式：

- 新增席位，可在整个过渡安排期间任职，包括可以罢免。
- 新增席位，任期会比正常的两年任期长，但可以连选连任。应该通过谈判决定任期的长短和连选连任的方式。
- 新增席位，任期会比正常的两年任期长，但不得连选连任。应该通过谈判决定任期的长短。
- 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任期两年，但可以随即连选连任。

10. 关于否决权问题，一些会员国支持取消，一些会员国反对取消；一些会员国要求扩大，一些会员国反对扩大。因此，现阶段可能无法最后解决这个问题，会员国不妨在审查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与此同时，各会员国不妨考虑通过哪些途径来限制否决权的使用。除其他外，这些途径可能包括：

- 各种增加使用否决权要承担的责任的方法；
- 限制否决权的适用范围；
- 个别或集体承诺在某些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

11. 关于区域代表性问题，可以从会员国代表区域的意见的角度，探讨在选举过程中和在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负有的责任的问题。为了考虑这一点，可考虑以下想法：

- 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候选国家可由会员国直接提名或经区域协商一致后提名，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后决定由大会按《宪章》规定的选举程序做出。
- 如果安理会当选理事国愿意，可以认为它们在继续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行事的同时，也通过内部安排，代表它们所属集团的意见。

12.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规模的问题，各会员国不妨决定考虑以下方案：

- 有限度扩大，特别关心安理会效率的会员国据信支持这样做。
- 大规模扩大，特别关心安理会的代表性的会员国据信支持这样做。
- 中等规模扩大，这样做可以兼顾主张维持安理会效率的会员国和强调安理会的代表性的会员国的关注。
- 在第一阶段有限度扩大，在审查框架内进一步扩大。

13. 任何改革预期方案都应该通过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来增强非理事国的参与。鉴于任何一种扩大都只能使各会员国成为安理会理事国的机会略有增加，因此，加强非理事国的参与被认为是改革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会员国认为，改进工作方法可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不断变化的过程。会员国现阶段不妨考虑以下方案：

- 建立一个机制，确保安理会在接获那些利益特别受到影响会员国的要求时，召开非正式会议，听取它们的意见（加强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力度）；不仅在专题公开会议上，而且在非公开会议上，扩大同区域内的区域组织和国家的磋商与合作。
- 创造更多机会，以便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中听取利益受到特别影响的非理事国的意见；如果决议给会员国规定了具有深远意义的义务，可以进行长期的磋商。
- 在新行动的初期阶段不断同潜在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并在开展行动过程中定期举行实务会议；邀请部队派遣国以及酌情邀请东道国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非公开会议。

- 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根据《宪章》的规定，鼓励正式通过议事规则，促使安理会提交专题报告以供大会讨论，以及确保各主要机关主席就各自任务的执行情况定期举行磋商。

三. 结论

本报告是各位主持人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状况的忠实评估。它阐述了几个月来在各方的参与下开展广泛磋商的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主持人认真听取了会员国的意见和关切。主持人力求公正地评估与改革相关的各个方面，他们的评估见附录。

主持人在磋商和评估基础上提出了上述想法，各会员国不妨进一步加以讨论，探讨下一步有哪些解决办法是可行的，从而有助于在联合国改革的一个关键和不可或缺的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因此，主持人尝试着提出了可能值得探讨的正在出现的各种新想法。与此同时，正如在前面强调的，主持人强调指出，会员国不妨寻找其他方案。本报告提出的方案并非详尽无遗。

主持人相信，他们的报告将有助于进一步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可通过讨论使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迈入下一个阶段。这包括就有利于及时做出决策的谈判进程达成一致。主持人认为，有一条可以向前走的路，会员国可以凭借目前的势头，在此基础上开展有意义的谈判。今后的改革进程需要各方继续参与和继续保持透明度。

附录

对各组问题的评估

理事国类别

理事国类别问题已成为整个进程的关键问题之一。进行协调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探讨在磋商过程中听到的各种有创意的想法是否有助于兼顾现有的各种立场，以期推动改革进程。下面是在磋商过程中发表的意见：

- 数目很大的一批国家仍然要求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 一批国家不仅为增加安全理事会两个类别席位辩护，而且提议，任何新增的常任理事国席位都应享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特权，包括在保留否决权的情况下，享有否决权。
- 另有一批国家重申了它们的立场，要求设立一个具有常任性质、但——至少在初期——不拥有否决权的理事国类别。这些国家还提议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一批国家重申了它们仅同意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席位的立场，同时认为，初期的立场并不妨碍今后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一些国家也认为，如果没有其他任何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仅增设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是一可退而取之的立场。
- 一些会员国鼓励探讨了将可连选连任的时间延长的某种“临时”或“过渡解决办法”。同样，其他一些会员国表示愿意探讨一种在推动这一进程的同时又得到广泛接受的解决办法。
- 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小国的代表团表示，任何解决办法都应有助于实现它们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愿望。
- 许多代表团认为，需要确保任何扩大方案都增强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代表性。一些代表团强调说，需要考虑到国际社会中的广泛文化多样性。
-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向会员国发出一份“调查表”，确切了解会员国在类别问题和其他问题上的立场。
- 一些代表团在谈到理事国类别问题时提到在进行选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时和在安理会担任理事国时（《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负有责任的概念：

- o 属于某一区域的一些国家认为，在安理会扩大后，该区域将负责选举代表该区域的国家，推选出的国家将向该区域负责。
- o 其他会员国认为，可以通过在审查机制中建立一个“质疑”程序，来确保负责地行事。

各方在磋商过程中表示愿意灵活行事：各主要集团虽然重申了它们初期的立场，但也表示愿意有一定的灵活性，特别是在常任问题上：

- 为常任类别辩护的代表团将同意，可以对任何新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地位提出质疑。
- 对常任类别提出异议的代表团将同意，一些国家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担任长于《宪章》原先预定任期的任期。
- 一个国家集团的成员虽然坚持最初的立场，但也表示愿意尽早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何新提议内容提交其最高政治当局。

否决权问题

鉴于否决权具有特殊性质，因此进行了广泛的双边磋商，探讨会员国在可能对否决权进行改革问题上的灵活性和改革的范围，参加磋商的国家来自不同区域，大中小不等，既有提交安理会议程事项的国家，也有目前拥有否决权的国家。会员国从两个层面审议了这一问题：理想的改革和可以实现的改革。相当多的会员国以各种理由为由，批评了否决权，但许多会员国同时也感到目前要取消它并不现实。在否决权问题上的有关倾向包括：限制否决权的使用；防止扩大否决权；现阶段对改革否决权不抱希望；只要有否决权，就要让所有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

就限制否决权而言，有关建议包括限制可使用否决权的情事（例如，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制订标准，规定何时和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否决权；对否决权的使用作正式解释；限制否决权的使用范围（限于在根据第七章做决定时使用，或不允许在根据第六章做决定时使用）；只限于在重大问题上使用；如常任理事国为冲突当事方，则禁止使用否决权；改变否决权的分量（例如，推翻一项决议草案须有两票否决）；驳回否决权；规定常任理事国总共可以投多少次否决票。

会员国认为，要扩大否决权，就要先就增加新常任理事国达成协议。常任理事国自己并没有排除扩大否决权的可能性，而要看有多少国家和哪些国家可能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它们的立场各有不同，有的有条件地支持四国集团的决议草案，有的愿意在五个常任理事国基础上再增加一两个新常任理事国，让目前没有否决权的一个区域的代表拥有否决权。

在支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中，可以出三个倾向：(a) 否决权是一个不采取行动的工具，无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不再应让新的常任理事国享有，(b) 原则上扩大否决权，同时承诺在今后进行审查前不使用否决权，(c) 把否决权自动扩大到新常任理事国。第二个方案得到的支持最多，其中一个原因是因为它也是许多支持第一方案和支持第三方案国家可退而选之的方案。对目前支持扩大否决权的国家来说，第二方案提供了今后这样做的前景，而对不支持扩大否决权国家来说，第二方案现在符合它们的立场，又不预先阻止问题的最终解决。

尽管常任理事国对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的看法略有不同，但它们一般认为否决权是核心问题，是维持集体安全制度的力量。它们认为，它与改革进程中讨论的其他问题有本质上的不同，因为这是在《宪章》尚未问世时达成的政治谅解的产物，因此不能由广大会员国来改革。否决权是一个根据常任理事国的主要政策考虑来限制集体安全制度的范围的工具，只能依循最初使其成为这一工具的同一历史基本原理来对其进行改革。

常任理事国认识到广大会员国对否决权的关切，但并不认为否决权被滥用，而坚持认为，在使用否决权时是有克制的。但是，它们不排除由它们寻找途径，包括对它们中的大多数来说，通过以下途径来消除这些关切的可能性：(a) 就此自愿做出承诺，或 (b) 做出常任理事国在商定改革进程后将同意发表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声明的口头谅解。

尽管各常任理事国的立场略有不同，但它们都间接提到在否决权问题上可以同意的限度。不能通过修改《宪章》来取消或修改否决权。这包括对否决权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或由大会提出如何使用否决权的准则。它们不愿意大会介入常任理事国认为是安全理事会专属权限的事项，也不愿意就否决权的使用向大会做出解释（五个常任理事国认为这两个机构的地位是平等的）。大多数常任理事国愿在保留其否决权的特性的基础上，接受安理会的扩大和其他改革。

目前拥有否决权国家能够接受的变革和广大会员国正在寻求的变革之间的空间是有限的，这促使会员国考虑目前不对否决权进行重大改革，而大力主张把否决权问题明确列在议程上，从而可在今后加以审查。需要进一步探讨后一个问题，因为目前似乎没有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主持人的看法是，虽然大多数会员国希望对否决权进行改革，否决权的改革目前并不是决定改革成败的惟一因素，但条件是会进行其他的重大改革。

有些国家迄今为止坚持要求新增常任理事国并让其享有与现有常任理事国相同的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人们经常提到这些国家，认为它们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的关键。在同这些国家进行磋商时，它们重申其集体正式立场，但似乎愿意考虑其他方案，条件是这些方案是具体的，并有足够的吸引力。虽然它们

未排除达成临时解决办法的可能性，但它们目前显然不会在这一级别磋商中提出明确的看法。

那些认为使用否决权是联合国不采取行动的一个原因的会员国对能否解决和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些国家认为大会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V) 号决议设立的机制是另一个途径，但其他国家则认为该机制无效和/或不可取。没有就大会如何才能在国际安全理事会因为有国家使用否决权而没有行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情况下起辅助作用，提出具体建议。但会员国强调指出，大会应进一步全面行使《宪章》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为其规定的权限，包括审议和平与安全事项，要求安理会采取有关行动。这样可以促使安全理事会对某一局势采取行动，向安理会转达广大会员国对某一问题的看法，通过提交阻止使用否决权的意见，来限制否决权。安理会知道大会对某一问题发表的意见就很难再无视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很难再因有国家行使否决权而沉默不语。

通过上述磋商可以看出，目前改革否决权的一个实际可行办法可能是常任理事国承诺有克制地使用否决权。虽然这不会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但一些会员国表示，这将产生实际的影响。在它们看来，改革累积起来的影响可在某种程度上间接限制/调整否决权和常任理事国的影响力。还有国家认为，扩大安理会实际上就等于限制否决权，因为常任理事国在安全理事会中占据的席位将不到 25%，用否决权来阻止采取行动所要承担的责任会大得多。鉴于否决权被视为等同于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影响力，尤其应指出的是，许多国家认为，在安理会中，除五个常任理事国外，其他理事国的增加和这些理事国拥有的表决权限制了常任理事国对决策的影响力，并限制纯为力量均衡目的进行的决策。最后，有国家提出，如果安理会开展工作的方式能减轻对非常任理事国施加的压力，那么拥有表决权产生的力量（暗中否决权）就会削弱。

区域代表性问题

似乎有一个共识，这就是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情况并未体现地理政治现实，因此需要适当重新调整：

-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需要根据“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对联合国的其他宗旨的贡献”和《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来重新调整安全理事会。
- 但是，一些代表团指出，还需要制订其他目标和可以衡量的标准来界定各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必须拥有的能力。有关提议包括对联合国的财务捐款的数额、人口、区域作用和地位、军队规模和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

在讨论过程中，对“区域代表性”这一用语似乎有两层理解：

- 一些代表团认为，“区域代表性”等同于《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的“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应将“区域代表性”视为负有区域责任的区域席位。它们认为，可以从代表区域意见的会员国这一角度进一步探讨区域代表性的概念。提出了不同的方案，例如候选国由会员国直接提出或通过区域协商一致提出，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后决定由大会按《宪章》规定的选举程序来做出。另一个建议是，如果安理会成员国愿意，应认为在它们继续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行事的同时，也代表了它们所属的区域集团的意见。
- 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虽然是按区域提出的，但目前不能代表它们各自的区域。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它们应负有全球责任，并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义务。
- 此外，许多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每个区域集团的性质不同，它们的内部工作程序目前不同，区域席位的概念在现阶段不可行。

虽然可从现有区域集团未准确体现地理政治现实的角度来质疑这些集团的组成，但似乎有一个普遍共识，即改变目前的制度并不现实。因此大多数国家仍然认为，应通过现有的结构来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但是，在如何改变这一局面，特别是界定何为代表不足的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

通过讨论，发现对何为代表不足有几种不同的解释。因此，采用以下方式对代表不足进行了分类：

- 在现有的区域集团安排内，普遍认为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不足。有些国家指出，东欧国家集团也代表不足。
- 各国还普遍认为，小国和发展中国家一般来说也代表不足。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尤其不足。
-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扩大安全理事会，以代表所有文化、宗教和文明。在这方面，虽然提到让各种政治组织候选安理会中的席位，但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这不符合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因此建议通过其他途径来体现它们的合理关切。

考虑到“区域代表”组类与“会员国的规模”和“类别”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在商定有多少席位可供分配之前，可能很难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办法。但是，鉴于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的概念和公平地域分配概念可以说是今后的任何公平公正解决办法的基本要点，因此作为一般原则，应在审议过程中和在今后对规模和类别进行谈判的初期，考虑到这一概念。

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

在磋商过程中，会员国同意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规模。没有会员国反对扩大。下面是会员国在磋商过程中发表的一些主要意见：

- 不能孤立地从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成员类别等其他限定性问题的角度来断定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例如，要根据各区域要对自己的代表性感到满意的意愿，而不是预先决定的一个假定数目，来确定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
- 各国对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看法不一。许多会员国提出了它们希望的具体数目，其他会员国则表示它们愿意听取其他人的建议，其中有些国家要求考虑到其他的因素。
- 一些会员国表示，在用于确定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的主要标准中，应该考虑到安理会的公平地域分配、提高公信力和效率与效力。一些代表团还提出了在财务和外交方面对联合国的贡献以及尊重民主和人权等标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希望只信守《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款规定的标准，即“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 一些代表团，尤其是但并不限于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认为安理会扩大后的“效率”和“效力”是首要要点，因为安理会要在发生危机时迅速采取行动。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规模小并不一定有效率，以增加更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方式扩大安理会，最终会提高效率（或效力）。
- 一些会员国抱怨说，各区域集团目前的构成未能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但它们同大多数会员国一样，认为不宜修改现有的区域集团，尽管有些国家希望安全理事会扩大后，考虑为小国或拥有特定文化和文明的国家提供席位。
- 来自不同区域的很大一部分会员国，其中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应能纠正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亚洲和拉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不足的现象。
- 一些代表团在强调安全理事会应适当体现当今世界现实的同时，希望安理会成员数目与大会成员数目之间有适当的关联。它们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与联合国全体成员之间的比例 1945 年时为 21% (1:5)，1965 年时为 13% (1:8)，目前为 8% (1:13)。

- 会员国以促使安理会有效和灵活地应对危机为由，主张有限地增加席位。其他一些会员国则以安全理事会要有代表性为由，主张更多地增加席位。
- 有些会员国认为，增加席位，即便是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席位，也需要调整安全理事会内部的权力结构。成员增加了，就要求核准决议要有更多的票数，因为常任理事国占有的百分比降低了。
- 虽然一些会员国从一次性扩大的角度谈到了规模问题，但有些会员国认为审查会议应从采用过渡性做法的角度，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 尽管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看法不同，但它们之间的分歧似乎是可以弥合的。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

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些会员国认为，不应将安理会的扩大和工作方法视为不可分割的。它们认为，改革工作方法不需要修改《宪章》，应视其为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最后，一个得到普遍认同的结论是，工作方法应是任何一揽子改革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无法就改革计划达成一致，仍可应继续改革工作方法，且许多国家认为应该这样做：

- 一些会员国对工作方法与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另外的看法。许多（较小的）国家要间隔相对较长的时间才担任理事国，即便安理会得到扩大，情况也会是这样。对这些会员国来说，改进工作方法，因而能更多地以非安理会成员的身份参加安理会的工作，甚为重要。
- 会员国间接提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大多数会员国从所谓安理会侵占大会权限的角度谈到这一问题。它们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扩大“安全”的定义有关。安理会根据这一广义定义，越来越多地讨论那些可以说是属于大会权限的议题。但大多数会员国感到，很难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角度来讨论这一问题。
- 就工作方法的实质内容而言，许多会员国欢迎最近提出的一些倡议，例如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五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最近有关工作方法的说明（S/2006/507）。许多会员国认为，改进工作方法的中心目标是确保非安理会成员能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参与似乎有不同的内容：通报情况、磋商和合作。
- 就以通报情况的方式参与而言，会员国认为，及时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做重大通报将会提高透明度。这不仅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正在开展的工作，而且能让它们以非正式方式影响决策进程。会员国提出的具体建议包括：

- 更好地将安理会举行的所有会议，包括未经安排的会议，通知到所有会员国，提早分发决议草案。
-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更经常地通报情况。向所有会员国分发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
- 建立定期审查安理会任务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制度。
- 关于以磋商方式更好地参与，会员国表示有兴趣在它们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尤其是在（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议程上有它们的项目时，能真正直接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会员国普遍认为，这将增加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同时不会不必要地削弱安理会的特权。提出了以下建议：
 - 应设立一个机制，确保安理会在接获那些利益特别受影响会员国的要求时，召开非正式会议，听取它们的意见，并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中这样做。
 - 酌情在采取新行动的初期阶段，在东道国的参加下，不断同潜在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并在采取行动过程中定期举行实务会议。
- 正如已经提到的，会员国还认为，可以通过扩大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开展互动的机制，来更好地参与。提出了以下建议：
 - 安全理事会应印发用于阐述主题的特别报告（《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供大会讨论。这可包括关于对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理解的报告，例如，何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定义。
 - 除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加强合作外，还应（就执行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正规的实质性对话。

如前所述，大多数会员国认为，上述措施应是一揽子改革计划的一部分，最终由大会进行表决。常任理事国基本上表示它们支持对工作方法进行某种程度的改革。其中一些常任理事国说，这些措施应由安全理事会自己采取，不能由大会“强加”。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磋商的事项。

附件三

2007 年 6 月 26 日大会主席就智利常驻代表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提交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协商情况报告给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的信

我谨随函转送智利常驻代表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根据我在 2007 年 5 月 22 日信中交给他们的任务，提交给我的报告（见附件四）。我请他们根据 2007 年 4 月 19 日五位主持人的报告（见附件二），同会员国进行协商，讨论如何以它们认为有益的方式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并在 2007 年 6 月底之前向我汇报这些协商的结果。

我谨感谢穆尼奥斯大使和克里韦纳韦瑟大使按照我交给他们的任务，尽心和圆满地完成了有关安理会改革的新的协商。

我还感谢突尼斯常驻代表阿里·哈沙尼大使、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安德烈亚斯·马夫罗尼亚尼斯大使、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米里亚娜·姆拉迪内奥大使和荷兰常驻代表弗兰克·马约尔大使继续就安理会改革问题向我提供咨询意见。

我欢迎这份报告，报告旨在会员国决定考虑一种中间方式时，为它们提供协助。我也认为，是否进一步采用这种方式，应由会员国来决定。我谨强调，报告是对 2007 年 4 月 19 日五位主持人的报告的补充，两份报告应一并研读。

所有会员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承诺有待落实，会员国依然普遍认为目前的状况是不可接受的。

我个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心仍然未变，我愿意引导会员国今后开展工作。我也同样认为，要推进这一进程，下一个阶段应是进行政府间谈判。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签名）

附件四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 事项协商情况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07年5月22日，大会主席指派智利常驻代表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下称“报告编写人”）同会员国进行协商，讨论如何以它们认为有益的方式推动有关进程。主席请两位常驻代表将2007年4月19日五位主持人的报告（见附件二）作为协商的依据，在2007年6月底前报告协商的结果。

2. 鉴于2007年2月8日任命的主持人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审议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大会主席请他们继续就这一重要事项向她提供咨询。

二. 背景

3. 本报告是按照2007年5月22日上述信中的任务规定提交的。报告编写人根据这一任务规定，凭借五位主持人的报告产生的势头，同各方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为此，他们同现有的各国家组——过去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已采取立场的国家和其他国家——进行了接触，并在协商过程中接触了许多会员国。此外，他们还多次举行双边会谈。

4. 报告编写人还参考借鉴了在2007年5月3日和4日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以及主持人向大会主席提出的卓见。

5. 在最近一轮协商过程中，许多会员国一直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目前进行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安理会不进行重大改革，就无法完成联合国的改革。在这方面，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因此，会员国仍然决心按照2005年9月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52至154段，改革安全理事会。

6. 此外，会员国还强调，要推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所有各方都要切实表现出灵活性。这种灵活性意味着作出具体的承诺，寻求尽可能广泛的政治一致。

7. 主持人的报告和非正式全体会议都清楚表明，过去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已有明确立场的国家仍然维持它们的立场。因此，本报告并不损害会员国过去表明的立场，特别是四国（A/59/L.64）、团结追求共识小组（A/59/L.68）、非

洲集团（A/59/L.67）过去提交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提案。它也不损害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五小国）提交的只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提案（A/60/L.49）。

8. 这些协商再度肯定，在现阶段，各主要利益集团以往的立场不太可能完全实现。因此，如五位主持人的报告所述，在目前情况下，会员国，包括支持上述各项决议草案的会员国，虽然维持它们最初的立场，但可能愿意进一步探讨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采用一种过渡性做法。目前，许多国家有兴趣并愿意采用过渡性或临时性的做法；但是，需要有进一步的了解才能推动这项工作。本报告旨在协助进行这一探讨。

三. 中间做法

9. 从过去所持的立场可见，在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成员数目、否决权、以及是否设立新的常任席位等问题上，有很大的意见分歧。五位主持人的报告提出的中间做法旨在尽可能调和这些立场，因此自然是一个折衷。但与此同时，它并不是提出一个最低的共同点，而是要找到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既有政治的可持续性，又有足够的表述灵活性，让会员国今后能够进一步进行改革。显然，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何建议的目标，都应是找到一个得到尽可能多会员国同意——最好是得到法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会员国支持——的公式，这样才便于必要的《宪章》修正案早日生效。

10. 要有这样大的政治多数，就必须考虑到所有主要利益集团和国家、包括那些不完全赞同过去提交的任何一个提案的国家的利益和关注。这包括一些小国，因为它们强调，它们尤其关注安理会工作方法，特别是安理会内部信息的获取和决策工作——那些将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也对此非常重视——，并关注增加它们当选安理会理事国的可能性。

11. 过渡性做法假定要做出临时安排，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内容应是在事先规定的时日进行硬性复议，审查和评估这一安排是否完善。会员国在谈判过程中不会达成一致的问题就要推迟到复议时再审议。

四. 可供讨论的概念

12. 五位主持人的报告的第8段指出，“各国不妨探讨有关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采用过渡性做法的新设想。”报告还说，“过渡做法有各种不同方案和变通办法，会员国不妨进一步进行探讨”。如果会员国有此愿望，以下概念旨在协助会员国对过渡性做法作进一步探讨。

理事国的数目和类别

13. 安全理事会扩大后有多少理事国，将取决于在各国对安理会地域代表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代表性的总体满意程度和让安理会高效运作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各国在审议安理会理事国数目的时候，不妨考虑理事国数目与复议条款的范围之间的关联，并在讨论改善工作方法问题时，讨论不是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参与安理会决策工作的问题。

14. 采用中间做法就要设立一个《宪章》目前未作规定的理事国类别。在中间即过渡性做法中，会员国除其他外，不妨考虑设立：任期为中间安排覆盖的整个时期，直至进行复议的时间更长的席位；比现在非常任席位的任期更长、可以连选连任的席位；或任期比现在非常任席位更长但不可连选连任的席位。

15. 以上任何一个方案都可以结合按《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扩大正常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来进行。

16. 可以有限地增加，也可以大幅度增加理事国的数目，可以一次作出决定，或分阶段作出决定，即先增加一定数目，然后在复议时进一步增加。

17. 必须酌情结合连选连任方式，并结合新席位的地域分配情况，一并考虑任期更长的席位究竟任期多长的问题。这是一个必须通过谈判解决的问题，并与复议有关。

选举新理事国

18. 会员国不妨考虑如何选举新一类理事国问题。虽然这些选举必须遵守《宪章》的有关条款，各国也许可考虑增设席位的选举和正常的两年期席位的选举是否同时举行。此外，会员国不妨增加一条规定，防止各国提名的候选国同时或经短期间隔后，竞选新设立理事国和传统非常任理事国。

否决权

19. 在中间做法中，各国不妨审查关于行使否决权的规则的问题，包括限制使用的方式，或许可就工作方法通过一项决定。鉴于中间做法的各个方案都不需要设立新的否决权，因此可在复议过程中，在任何一个方案下审议这种可能性。否决权的使用与工作方法、理事国的类别和复议都有关联。

区域代表性

20. 就区域代表性而言，各国不妨在它们可能进一步考虑中间做法的时候，反思五位主持人的报告提出的要点。这个问题尤其与安理会理事国的数目和组成有关联。

复议

21. 复议条款可能开启一条出路，以便今后采取其他改革步骤。在中间做法中，必须特别重点考虑复议条款。这种复议必须是硬性的，在明确规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宪章》修正案生效后的某一年进行。还必须明确界定复议的范围。

22. 虽然复议对于考虑是否采用中间做法举足轻重，但是进一步改变安全理事会组成的任何方面，都必须由大会另外就进一步修正《联合国宪章》作出决议，并要另外进行批准。

23. 复议条款的核心作用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其他方面，特别是会员国在谈判中不能达成一致的那些方面，都有关联。这些方面可能包括：新设常任席位问题，其中包括否决权问题；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增设非常任席位问题；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进一步审议关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不赞同票的安排。复议还应要求对安理会进行全面评估，包括其组成和工作方法。

工作方法

24. 各国普遍认为工作方法非常重要。需要通盘处理安理会扩大和工作方法问题，两者缺其一，改革就不是完全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这两个方面的互补性得到普遍承认，在这一认识下，也提出了分别在这两方面推进的可能性。为此，必须考虑改革这两个方面的性质不同：只有安理会的扩大需要修改《宪章》。工作方法的问题同复议、否决权、扩大后的理事国数目都有关联，特别是通过让非理事国进一步参与安理会的决策工作。

五. 未来的步骤

25. 很多会员国认为，大会主席为推动会员国相互进行谈判创造了有利条件。各国代表团认为，下一阶段的工作应是谈判，而不是继续协商。

26. 虽然大会主席必须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但是，要使讨论进入下一阶段，即进行政府间谈判，以便不断前进，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就需要有会员国的实质性投入。

27. 未来的谈判将需要根据一份列有本报告提出的所有可以谈判的具体要点的文件来进行。会员国应对这一谈判拥有主导权。

28. 希望能通过本报告产生具体的进展，让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入下一个阶段，这可包括——具体地说——达成开展政府间谈判的协议，因为这是继续前进的唯一途径。

29. 有关进程仍然需要让各方参与并有透明度，所有各方都要共同切实表现出灵活性。过去年复一年的讨论都没有实质性结果。现在已经到了推进这一进程以做出决策的时候了。因此，必须保持当前的势头，以便达成一项有利于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共同谅解。

30. 本报告是两位编写人为完成大会主席 5 月 22 日信中交付的任务做出真诚努力的结果。编写人以此结束他们根据这一任务开展的工作。

07-50920 (C) 260907 270907

